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51049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6日

商 标

Baqile 芭其乐

申 请 人 丘愈昇

地 址 福建省长汀县大同镇东埔村逢益11号

代理机构 广州师父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膳食纤维；人用药；维生素制剂；医用营养品；营养补充剂；净化剂；杀虫剂；中药材；医用敷料；医用棉